

企业改革与财税对策

企业 改革与财税对策

改革与财税对策

□姜伟民 周永松 赵武松 著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结论	(1)
第一章 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类型	(9)
第一节 国家与企业多层交织的分配关系	(9)
第二节 国家参与企业社会产品分配的两种类型	(12)
第三节 处理国家与非全民所有企业分配关系的总体构想	(15)
第四节 国家与国有经济分配关系的主导地位	(18)
第二章 国家与国有企业分配关系的演进	(24)
第一节 国家与国有企业分配关系的沿革及其相关效应	(24)
第二节 国家与国有企业分配关系演进历程给我们的启示	(30)
第三章 国有经济的经营模式选择	(36)
第一节 国有经济经营模式确立的依据和原则	(36)
第二节 国有经济经营模式的总体格局	(43)
第三节 国有经济经营模式的现实选择	(50)
第四章 承包经营与财税对策	(59)
第一节 企业承包经营的背景及其理论依据	(59)

第二节 第一轮企业承包经营利弊得失的实证分析	(62)
第三节 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的财税对策选择	(72)
第五章 股份经营与财税对策	(79)
第一节 股份经营形式的产生与发展	(79)
第二节 股份经营的基本形式和内容	(88)
第三节 企业股份经营的组织与管理	(94)
第四节 目前股份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01)
第五节 规范企业股份经营的财税对策	(108)
第六章 租赁经营与财税对策	(114)
第一节 租赁经营的特征与形式	(114)
第二节 租赁经营中的利益分配	(119)
第三节 租赁经营中的财税对策	(127)
第七章 企业兼并与财税对策	(131)
第一节 企业兼并概述	(131)
第二节 企业兼并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管理	(137)
第三节 企业产权转让价格的确定	(142)
第四节 企业兼并中的无形资产评估	(150)
第五节 企业兼并中的财税改革	(156)
第八章 横向经济联合与财税对策	(161)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产生及其发展	(161)
第二节 横向经济联合中的投资策略	(168)
第三节 横向经济联合中的利益分配	(186)

第九章 国家与企业新型分配关系形成和稳固的条件	…	(201)
第一节 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	(201)
第二节 构造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微观主体	…	(205)
第三节 端正政府行为、转换政府的经济职能	…	(209)
后记	…	(213)

绪 论

我国的经济改革，经过十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就，使全国人民更加坚信我国经济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仍然需要建立“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无庸讳言，在由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换过程中也面临着一些新问题亟待研究解决，其中，企业改革问题又表现得特别突出。因为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微观基础，是国民经济有机体的细胞，它的运行状态对整个国民经济有着深刻的影响。使企业处于一种充满生机和活力的良性循环状态，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应该寻求的目标之一。正是基于此，国家对企业的改革一直十分重视，把它当作国民经济改革的关键一环。

目前，企业改革正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深化，理论界也对企业改革的模式和道路以及发展方向进行了广泛地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综观理论界和实际部门大胆探索的成果，可以把不同的改革思路归结为两大类：一类思路认为，企业的改革应是从运行机制上着手，通过扩大自主权，给企业一定的利益，为企业创造统一的市场环境，使企业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一类思路认为，企业的改革应是从财产关系上着手，通过各种资产经营责任制以及股份制，再造我国的微观经济模式，使企业具有自我约束的机制。毫无疑问，上述思

路从一个侧面来看，也不失为企业改革的良策。但如果从国民经济整体和社会经济运动的整个过程来看就显得不够了，无论是运行机制还是财产关系的单方面改革，都不会带来企业运行的良好状态。

我们认为，就社会整体而言，应该实行多种方式同时并举。从目前企业中存在的问题来考察，企业改革必须改革传统的所有制。而改革传统的所有制不只是改变传统所有制的经营方式，而是与此同时改变传统所有制的财产关系。因为，单凭运行机制的改革而不触动传统所有制的财产关系，采用短期利益约束，仍然不是实现企业本位的根本之举，不能保证企业行为的合理化，难以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也只能停留在口头上。

值得注意的是：改革传统的所有制财产关系，并不排斥运行机制的改革，有的企业可以同时进行两方面的改革，有的则可根据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改革财产关系也并不要求实行同一模式。但不管具体改革怎样进行，都必须坚持公有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因为：改革财产关系的目的是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而不是削弱社会主义制度。这里还应提醒注意的是，改革传统所有制的财产关系是有阻力的，这种阻力一方面来自于传统财产关系下形成的各种经济利益关系的牵扯，另一方面则来自思想认识问题。要使企业改革顺利深入下去，就必须清除思想上的障碍，协调好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写了这本书。

本书试图从利益分配上，对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企业体制、企业经营模式、社会经济环境的构造及其相关的重要问题进行探讨。在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研究领域中，这大概是第一部从财税的角度来研究企业改革的专著。

二

本书的第一个特点是“动”。它将企业改革置于整个经济体制的变迁和社会经济运动过程之中，通过对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回顾、考察、分析、预测，来揭示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规律，指出企业改革的道路和方向，以便更好地推动经济改革的实际进程。

本书的第二个特点是“专”。它将企业改革与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和制度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深入、细致、全面地探讨了企业改革过程中面临的财税困挠；企业改革对财税收支的影响；企业改革的不同模式对财税政策、制度的要求以及财政、税务部门应如何适应企业改革的需要等问题。对财政、税务部门以及企业的领导和财务工作人员有着借鉴、参考意义，是国家和企业理财的参谋。

本书的第三个特点是“实”。它从基本事实入手，通过对事实进行分析和处理，然后提出看法和建议，全书都紧密贯穿着理论和实际结合这根主线。在提出建议和设计对策时，注重实际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力戒空洞的说教，讲求实效。

本书的第四个特点是“前”。它在对历史进行回顾和对现实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规划，对企业改革和财政税收政策、制度的设计作了开拓性的研究，它不是停留在对过去的总结基点上，而是着眼于现在，特别是未来，提出了一些新的设想，具有超前性。

三

全书共九章，主要是围绕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展开。本书

第一章“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类型”，依据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基本原理，对我国生产力的现实状态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结构进行了考察和分析，认为我国多层次和不平衡的生产力结构，客观上决定了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也必然是多形式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资料结构，必然使国家在参与不同经济成份社会产品分配时，形成不同性质的利益关系，从而呈现出国家与企业的多层次交织的分配关系格局。虽然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形式繁多，体现的分配关系各异，但以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凭借的权力为标志，则可以把国家参与企业社会产品分配的情况归结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以生产资料所有者和政权行使者的双重身份，参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社会产品分配；一种是以政权行使者的身份，参与非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社会产品分配，本章在阐述了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基本格局之后，较为详细地描述了处理国家与非全民所有制企业分配关系的原则和方式方法。接着，指出了国家与国有经济的分配关系是整个分配关系体系中的主要关系，处于主导的地位。

既然国家与国有经济的分配关系在利益分配中举足轻重，我们就必须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处理好国家与国有经济的分配关系上。要确定现在的出路，预测将来的趋势，回顾历史，从中发现问题，对选择新的道路是有重要意义的。所以，本书第二章“国家与国有企业分配关系的演进”按时间序列考察了国家与企业收入分配的情况，分析了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分配方法的相关效应。在此基础上，对我国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改革进行了总结，指出了改革中应注意的一些关键问题。

为了搞好国有企业，探索国有经济改革的新路子，本书第三章“国有经济的经营模式选择”就我国国有经济模式确立的依据、原则、总体格局、现实选择等作了广泛而又深入的探讨。从国有经济的内在规定性出发，指出确定国有经济经营模式必须考

虑到经济体制模式、生产力水平、产业产品结构等因素。而现阶段确定国有经济经营模式必须牢牢贯彻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合理有效地利用资源、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造就真正的企业家的原则。选择国有经济模式必须以增强企业的活力为中心，以确立国家与企业之间正确关系。因此，我国国有企业经营模式的一般选择应是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国家放开对企业的各种不必要的束缚，给企业应有的权力使企业成为真正的经济实体。综合分析我国经济、社会、自然、技术等多种因素，我国国有经济的经营模式将会由单一经营向多种经营转化，最后形成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多元经营模式的总体格局。最后，对多元经营模式中的“国有一国营”、“国有一企业经营”、“国有控股经营”、“国有企业破产拍卖”等具体模式的选用作了界定。

本书第四章至第八章，从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股份经营责任制、租赁经营责任制、企业兼并、横向经济联合等方面就国家财政、税收应实施怎样的对策展开了广泛的论证。

第四章从我国农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产生和发展入手，分析了在我国全面推行企业承包制的客观必然性。结合全国各地实行企业承包的具体实践，对第一轮承包的利弊作了客观、科学的评价，指出了我国承包的方向是对头的、成绩是主要的。与此同时，也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承包制中表现出来的问题和潜在隐患，提出了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应遵循的一系列原则。最后，对企业承包制的完善提出了大胆的设想。作为完善企业承包的近期对策，应是变基数承包为比例承包，从而克服因增量让利而使国家财政收入大量流失的缺陷。而完善现行承包制可采取：完善工效挂钩机制、严格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加强财政的监控等办法。作为完善企业承包的根本措施，应是实行税利分流，使企业上缴国家财政的收入形式与国家参与纯收入分配的身份相称，这是我国国有经济改革的方向。

第五章从我国股份经营的基本情况出发分析了我国股份经营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原因，认真研究了我国股份经营的组织与管理，针对我国目前股份经营中的问题，提出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完善税收调节、规范会计制度等方面的一系列对策。

第六章对租赁经营责任制中租金核定的相关因素作了系统的分析，并对作为计算租金依据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范围作了科学的界定。通过比较各种计算租金的方法，指出了招标租金法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同时，对租金的列支、租金的上缴渠道、租金的交纳时间也作了论证，还大胆地提出了确定承租者收入的思想，对传统的分配观念进行了冲击。最后，根据租赁经营带来的新问题，设想了深化租赁经营的财税管理措施，从租金基数的确定到财政收入的组织入库，都要置于财政的监控之下。

第七章通过对我国企业兼并的现实考察，认为国有企业的兼并和被兼并行为，应以不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和不损失国有资产为前提，而要搞好企业兼并，除了选择好兼并和被兼并对象外，还必须切实搞好兼并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加强企业兼并中国有资产管理，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必须科学界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合理确定产权转让价格，实行资金分帐管理制度，健全全国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机构，加快国有资产管理队伍的建设。接着，对产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和无形资产的评估进行了专题研究。从商品经济的现实出发，认为企业产权转让必须依据商品经济的原则计价，进行有偿转让。在确定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上，应改变算粗帐、算大帐的做法，从四个方面加以考虑：一是进行清产核资、落实债权债务，确定企业产权的帐面价值；二是对企业帐面净值考虑时间因素、无形损耗、土地使用权等确定企业现实的实存价值；三是考虑被兼并企业的职工就业、福利待遇等社会成本和通过兼并给兼并企业带来的场所扩大、规模扩张、资产增加等社会效益，确定企业产权转让的社会价值；四是在国家计划和市场调节的影响

下，在市场上形成交易价格。随后，对无形资产的评估原则和方法作了深入探讨，详细设计了归类计价和单项计价的操作方法。最后，就财政税收如何推进企业兼并的进一步展开作了充分的论证。

第八章分析了我国横向经济联合产生的导因，并对我国横向经济联合进一步发展的趋势作了科学的预测，着重探讨了横向经济联合的投资策略和横向经济联合中的利益分配。提出了联合体内投资内涵的两重含义的新论点。指出投资作为一个流量观念，既可以表示联合体内各成员通过相互“投资”增加固定资产或社会资产总量，提高联合体的生产力，也可以表示联合体内各成员通过相互“投资”不增加固定资产或社会资产总量，而仅仅是提高联合体的生产力。因此，联合体内的投资应该双管齐下，既要搞好新增资产的形成，又要搞好存量资产的重新配置。并对联合体内的投资形式和投资工具进行了说明论证。同时，提出了调整国家投资的方略。对横向经济联合中的利益分配从联合体内、国家与联合体、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

指出只有确定联合体内合理的配套价格才能增强联合体的凝聚力，要以配套价格、市场价格和联合带来的协作力为依据，把联合体的利润分为三个部分：既得利润、应得利润、协作利润。国家应通过扩大增值税的征收面、制定统一的财政税收制度、实施倾斜的财税政策来推动联合的进一步发展。通过分税制来协调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地区间则可以实行税收抵免和税后分税来平衡利益。

第九章“国家与企业新型分配关系形成和稳固的条件”，认为要使国家与企业新型分配关系尽快形成，并得到巩固，就必须创造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这种环境是多种因素的综合体。在多种因素中，最主要的是市场体系、国家和企业的行为三个因素。

完善的市场体系是优化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前提，要建立完善的市场体系，就必须建立和开拓生产要素市场，建立开放的统一市场，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制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微观主体是优化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基础，要构造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微观主体就必须实行多层次、多形式的计划控制体系，建立公平的弹性就业制度，推行企业领导招标聘用制。端正政府行为是优化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保证，要端正政府行为就必须理顺企业的党政关系，转换政府的经济职能，实行政企分开。

当然，企业改革作为整个经济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除了同国家财政、税收有着密切的关系外，还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许多方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只是就财政、税收与企业改革的关系谈了些自己的看法，其中有一系列的技术性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第一章 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类型

利用一定的方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都将形成一定的分配关系。在国家产生以前，分配关系主要体现为劳动者间的一种纯粹的经济关系，当国家出现以后，分配关系就有了超经济性的一面了。因为国家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总是服务于一定的阶级的，为了实现国家的职能，常常利用非经济手段。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是多方面的，本章仅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结合我国的实际加以概述。

第一节 国家与企业多层交织的分配关系

一、所有制结构决定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结构

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经济利益关系，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人们把生产资料据为个人、集团或阶级所有，并不仅仅是为了解决在法律上显示其所有权，而是为了在经济上实现某种物质利益。而经济利益的实现，也决不是生产资料观念上的所有而能解决的，它必须是人们拥有的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的实际的、现实的应用。也就是说，生产资料所有制必须通过生产过程才能在经济上得到实现。因此，认识生产资料所有制必须联系生产过程来考察。在社会的生产方式中，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经济利益关系，是决定于生产力的。

生产资料是由生产力决定的。但生产力直接决定的是所有制

形式，相应决定所有制关系和所有权。生产力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决定，主要是通过生产工具来体现的。因为生产工具直接决定着人们从事生产的技术单位和生产规模，从而决定着劳动的组织形式。要使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配置处于最优的状态，就必须根据生产的具体技术单位和劳动组织形式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所有制形式。可见，一定时期的所有制结构，归根到底是由这一时期的生产力结构决定的。选择所有制结构时必须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

我国生产力结构的现状，就总体而言，呈现出多层次和不平衡的状态，这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考察。从劳动的技术手段上来看，既有高度自动化的现代生产设备，又有原始的简陋手工工具，是一种自动化、机械化、半机械化、手工劳动同时并存的格局；从劳动者的素质来看，既有具有丰富科技知识和高超劳动技能的劳动者，又有目不识丁，不懂科技知识的低智能劳动者，是一种高知、中知、半文盲、文盲同时并存的格局；从生产力的地区分布来看，客观上存在着东、中、西三大经济地带，城市和农村生产力的差别以及它们各自内部的差别，沿海与内地的差别；从生产力的部门构成来看，存在着工业和农业以及它们各自内部的差别；从不同的企业来看，各自拥有的劳动者和资金以及机器设备也大相径庭，如此等等。这种生产力结构的多层次和非均衡状态，客观上决定了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也必然是多形式的。

多种形式的生产资料结构的目标模式，必然使国家在参与不同经济成份所创造的社会产品分配时，形成不同性质的利益关系，从而呈现出国家与企业的多层交织的分配关系格局。

二、国家与企业多层交织分配关系的演进历程

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是通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来

体现的。考察我国财政与企业的分配关系，首先应从为社会主义财政提供了必要准备的新民主主义财政开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同时存在着公营经济、合作社经济、私营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等多种经济成份。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由于逐步没收了帝国主义在华企业和蒋、宋、孔、陈四大家族等官僚资本的一部分财产，又建立了一批公营企业。这时财政分配形成的主要还是国家和个体农民、私营工商业、合作社、公营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通过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和劳动者集体所有制经济，形成了以国营经济为领导的五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社会经济结构。这时，财政分配所形成的是国家同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公私合营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之间的分配关系。1958年的“左”倾错误和“十年动乱”中的割“资本主义尾巴”，城乡个体经济被取消，合营被转入国营或按国营的一套办法管理，使我国几乎只剩下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两种公有制形式。这时，财政分配所体现的是国家与两种公有程度不同的所有制之间的分配关系，这种局面一直维持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这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单一化，同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状况很不适应，在许多方面都带来了不良的后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确立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发展总方针，并对社会主义经济实行了全方位的改革，纠正了以前“左”的错误，并实事求是地调整了我国的生产关系。在坚持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前提下，大力发展战略集体经济，允许个体经济存在与适当发展，并大量吸引外国投资，提倡经济横向联合，使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呈现出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联合经济等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并相互交叉的新格局。国家在参与企业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中也形

成了新的关系格局，既不是那种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的分配关系，也不是不同所有制界限分明的区别对待的分配关系，而是多种所有制同时并存，并相互交叉联合的多层次交织的分配关系。

第二节 国家参与企业社会产品分配的两种类型

国家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对于不同的经济成分在分配的政策、方式、方法等方面都存在着差别。这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财政分配关系的性质所规定的。虽然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形式繁多，但只要认真分析一下，就不难发现国家在参与企业社会产品分配中总是凭借两种权力，以两种身份在不同企业的交替运用而完成其分配任务的。据此，可以把国家参与企业社会产品分配的情况归结为两种类型：

一、以一种身份参与非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社会产品分配。即国家仅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参与非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社会产品分配。在我国，非全民所有制经济包括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等多种形式。虽然这众多的形式在和国家发生分配关系时体现着各自不同的特点，但它们却有一个共同的特征：那就是在同国家发生分配关系时，国家只能以政权行使者一种身份来集中企业的部分社会产品，用以实现国家的职能。这种分配形式的根源在于生产资料的非国家所有。由于劳动者集体、劳动者个人和外国资本家分别拥有自己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并拥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这样，国家就只能以社会组织者或管理者的身份同它们进行社会产品的分割，而不能超越这种界限。同时，由于非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完全独立自主经营和生产资料的绝对自由支配，从而使它们

就对社会承担的任务而言，也只负有对国家的一重任务，那就是承担向社会中心——国家，提供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纯收入义务。在上缴了本企业劳动者为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创造的纯收入之后，余下来的红利，归企业自己所有，自主支配。如果不这样处理，而是在征税以后，再把它们的红利也集中一部分，那将极大地打击它们的积极性，使它们因失去扩大再生产和提高劳动者生活水平和福利待遇的基金来源而无法正常存在下去。只有使企业自己支配红利，具备了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才能生存下去，并从根本上保证国家有稳定增长的财政收入。

二、以双重身份参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社会产品分配。即国家不仅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社会产品分配，而且还要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参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社会产品分配。国家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同国家与非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相比，既有着相同之处，也存在着不同的特殊侧面。国家以政权行使者的身份参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社会产品分配的同时，还必须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参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社会产品的分配。原因是每个全民所有制企业从广义上讲是全民所有制的代表，而在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范围内，哪一个企业都不是全民所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也不可能真正代表全体人民占有生产资料。单个企业所能代表的，仅仅是它所使用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料的经营者。全民生产资料的真正实际代表，只能、而且也必须是国家。也就是说，就单个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而言，所具有的只是一种名义上的、抽象的所有全民的生产资料，而具体的、实际的生产资料都是社会共同的财富，只能是由国家来体现它的全民所有。由于每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都不是用自己实际所有的、能由自己完全支配的生产资料来进行经济活动，而是使用的国家财产，这就使得它对于国家必须承担双重任